|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抚远市公安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常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情况，是否存在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情况;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情况，或者是否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情况。 | 市内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定期年检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2 | 抚远市公安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安全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是否存在发现吸烟不予制止的情况，是否悬挂禁止吸烟标志；是否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是否在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 | 市内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  |
| 1 | 抚远市公安局经保大队 | 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整合，安装、使用和运营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5年4月1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应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而未安装的单位，督促其限期安装；对已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单位，督促其建立日常运行维护、信息管理和使用、相关档案资料管理等具体制度，并对安装、使用和运营服务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 1.是否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2.是否建立日常运行维护、信息管理和使用、相关档案资料管理等具体制度 | 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人民财产保险；润龙押运；金盾保安公司；供排水公司；新世纪热力有限公司；抚远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国光液化石油气公司；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海清粮库；大连良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金谷隆凯粮库（浓桥）；浓桥粮库；正阳水产罐头联营公司；烟草公司 ； | 随机 抽查 |  |
| 2 | 抚远市公安局经保大队 |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 **一、行政法规**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1号令）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部门规章**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情况；(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使用和维护情况；(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单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四)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2.是否存在治安隐患。 3.检查单位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情况；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 使用和维护情况；(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4.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单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内容。 | 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人民财产保险；润龙押运；金盾保安公司；供排水公司；新世纪热力有限公司；抚远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国光液化石油气公司；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海清粮库；大连良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金谷隆凯粮库（浓桥）；浓桥粮库；正阳水产罐头联营公司；烟草公司 ； | 随机 抽查 |  |